審 定 文|申請審議不受理。 主 理 由|依據 |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四、原 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 |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1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 卷證 審定 一、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要旨 理由 申請人檢具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1 年度○○字第 000 號民事 判決,主張判決主文,已確認自111年6月28日起申請人與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之僱傭關係存在,併 已向該署檢舉○○公司未依法為申請人辦理投保,而申請暫 緩核定申請人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一案,為保 障申請人健保權益,於○○公司辦理申請人健保投保前,該 署將暫核申請人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 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投保,以確保就醫權益,俟○○公司追溯 辦理申請人投保後,該署將依據○○公司辦理投保期間,追 溯申請人於○○區公所重複投保期間之退保事宜。 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112年10月23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,業經 健保署重新核定,依據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1 年度○○字第 000 號民事判決主文,確認自 111 年 6 月 28 日申請人與○○ 公司僱傭關係存在,爰核定註銷申請人112年3月9日起以 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重複投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,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 案。 三、綜上,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註銷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身分投保之核定,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,應不 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

定如主文。

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